浙江师范大学文件

浙师研字〔2022〕6号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浙江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希各知照。

浙江师范大学 2022 年 1 月 10 日

浙江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提高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和管理

- (一)研究生院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各专业学位中 心和培养学院的专业实践工作。
- (二)成立专业学位中心的学位类别由中心统筹安排专业实践工作,各领域方向协调配合并具体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单位及过程管理。
- (三)其他专业学位类别由各培养学院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为负责人、学位点负责人为成员的专业实践领导小组,指导学位点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等相关工作。各学位点主要负责专业学位实践计划的制定、实践单位的联系、实践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实践过程的检查和考核评分等工作。

- (四)带队老师的工作量计算由各培养学院根据实际工作量确定。
- (五)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期间,由实践单位负责研究 生日常管理工作。各培养学院与实践单位之间应建立高效的沟 通机制,及时协商处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遇到 的问题。

二、专业实践的时间和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必须按照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进行,校外集中实践一般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进行。专业实践的学分以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的规定为准。

三、专业实践的内容及实践教学大纲制定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必须是与本专业领域有关的实际工作,内容包括专业实习、社会实践、教学实践、教育见习、教育实习、企业见习、企业实习、规划设计、产品开发、项目管理、调研报告、案例分析、创作实践等。

各专业学位中心和培养学院应结合专业学位特点,按照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对实践环节进行细化并制定本专业学位实践教学大纲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同时,根据专业学位建设要求和社会需求适时调整培养方案和实践教学大纲内容。实践教学大纲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实践的目的。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发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目标和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成为应用型 人才的要求,明确实践环节目的,细化研究生实践后所要达到的 预期目标,重点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及教 育创新的能力。

- (二)实践单位的选择。应明确实践单位选择的条件和要求。
- (三)实践的指导教师和职责。应明确实习单位实践指导教师的资格条件与指导职责。
- (四)实践的内容。应细化实践教学过程中研究生要完成的 各项任务和要求。
- (五)实践的考核标准。应根据专业特点和实践内容制定多元化的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四、专业实践的方式

专业实践应以"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原则,原则上统一安排为主,具体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 (一)由各专业学位中心和培养学院统一组织和选派研究生进入国家级、省级或校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结合学位论文进行专业实践。
- (二)由导师(或导师组)结合自身所承担的企事业单位的应用型课题,安排研究生结合论文工作到企事业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结合就业意向,经导师(或导师组)、 学位点、培养学院、专业学位中心和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可以到 本人联系的实践单位开展专业实践。自主实践人数比例一般不超

过该专业人数的5%,申请自主实践的研究生须填写《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自主实践申请表》,附上实习学校、实践指导教师的资质材料,自主实习的具体安排等材料。

专业实践期间,实践单位必须为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校外实践指导教师,选派一批师德师风好、工作认真负责、组织能力较强和实践经验丰富的一线人员担任。

五、专业实践的过程管理

- (一)研究生应于第二学期结束前在导师(或导师组)的指导下制定专业实践计划。由各专业学位中心或培养学院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再统筹安排实践工作。
- (二)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单位之前各学院要召开动员大会,做好岗前培训,强调安全教育、防疫教育和实践纪律,签订实践安全责任书。加强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的跟踪管理,建立定期汇报制度。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和实践情况,及时处理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 (三)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由实践单位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实践指导教师与研究生的师生比一般不超过1:3。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和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和实践单位的双重管理。若有违反专业实践纪律的研究生,应接受导师、学院和实践单位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学院可责令其暂停专业实践学习,并将有关情况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 (四)各学院应为研究生购买专业实践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到高风险作业单位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要按照该单位安

— 5 **—**

全控制标准和流程工作,并按该单位或行业的要求参加特殊保险。如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事故赔偿或产生医疗费用等,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

六、专业实践的考核

-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结束后,填写《浙江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成绩鉴定表》。由校内外专家、实践单位负责人等至少3人组成考核小组,对相关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进行考核和评定。专业学位中心或各培养学院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综合表现、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评定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成绩并填入《浙江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成绩鉴定表》。
- (二)实践考核成绩须公示3个工作日,经专业学位中心负责人或各培养学院的研究生工作分管领导签字后,报送纸质材料给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实践学分及成绩记入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成绩档案。
- (三)专业实践成绩不合格者,须重新参加专业实践,费用 自理。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不得申请毕业 和学位论文答辩。
- (四)专业实践应与学位论文相结合,学位论文主体内容可以包含案例分析、调研报告、产品设计等。所有实践成果应署名 浙江师范大学。
- (五)各专业学位中心和培养学院应积极培育、遴选一批优 秀的专业学位实践成果,为申报校级、省级及以上的优秀实践成

果打好基础。

七、实践经费

- (一)研究生实践经费已经包含在学校当年划拨给各学院的人才培养经费中,一般占每生基础学制内所缴纳全部学费的 8% 左右。鼓励各学院、各学位点通过与企业、行业合作的方式增加研究生实践经费。各学院可参考学校划拨比例并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研究生实践经费发放额度。
- (二)实践经费的开支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使用,包括校外实践指导教师的指导费、指导实践过程中指导教师的交通费,研究生的交通费和生活费补贴。
 - (三)实践经费应用到实处,防止被挪用。

八、其他

- (一)本暂行办法自 2021 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施行, 2020 级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 行知学院。

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印发